

(會後補充資料)

**有關大嶼山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16 號)**

就委員對有關單車徑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補充如下：

沿大嶼山北岸的通道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維修海堤的車輛通道，而港鐵公司在緊急情況下亦會使用該通道。

就優化沿海通道作為單車徑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考量過以下因素後，仍然認為把興建單車徑納入小蠔灣和欣澳的發展計劃為恰當的安排：

- (a) 東涌東的擴展工程預計在2017年終展開，工程範圍包括在維修通道北面的海濱填海造地以便興建連接東涌東至小蠔灣的P1公路，工程需要徵用維修通道作為工地。而P1公路的工程將包括興建單車徑至小蠔灣的單車公園。由於填海工程將於2017年展開，現時不適宜在這一段維修通道進行改建。
- (b) 根據運輸署訂下的設計標準，單車徑的建設必需包括最小3.5米闊的單車徑和2米闊的行人道。而維修通道的闊度只有大約3米，遠少於建設單車徑的標準闊度。因此，若要把維修通道改建為單車徑，工程不但涉及建築橋樑橫跨深水角把通道連接，還須沿北大嶼山公路的海濱填海造地或興建高架橋來擴闊通道以興建單車徑，工程計劃極為龐大而不具成本效益。
- (c) 倘若把維修通道改建為單車徑，港鐵公司仍需要使用單車徑為緊急通道。

由於小蠔灣及欣澳兩發展區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把單車徑項目納入這兩項可行性研究實為恰當的安排。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年9月